衛生福利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四、近年脫貧社工進用人數未如預期，又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實物給付服務，惟迄113年底，部分市縣設置冷凍(藏)設備及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據點之涵蓋率未及八成，容有改善空間

衛福部113年度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之辦理脫貧自立措施所需經費合計編列1億1,790萬4千元，決算合計數9,753萬7千元[1]，預算執行率82.73%。有關近年脫貧社工人力進用情形多不如預期，與部分市縣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實物給付服務尚有改善空間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110至113年底脫貧社工累計進用人數未如預期，允宜檢討

為協助經濟弱勢者擺脫生活困頓及保障基本生活，政府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3條[2]規定，除提供現金給付、非現金給付(如：實物給付)等方式外，另得採取教育、就業、資產累積等措施，使其尋求自立發展機會[3]；前揭工作推動成效之良窳，各市縣位居第一線之脫貧社工人力之適足性係關鍵因素之一，該等人員藉由平時訪視經濟弱勢民眾，建立社工服務關係，並

[1] 113年度「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計畫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包括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及實物給付方案等)148萬3千元、「社會救助業務－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2.0」分支計畫下編列所需行政費與約用人員酬金1,087萬8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脫貧方案服務人力費9,841萬4千元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獎勵金712萬9千元，合計1億1,790萬4千元；決算數則分別為56萬6千元、492萬5千元、8,264萬1千元、940萬5千元，合計9,753萬7千元。

[2]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3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3]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如下：一、教育投資：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二、就業自立：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三、資產累積：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四、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五、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

進行需求評估，適時引介相關資源，滿足受訪視者之基本生活需求及強化其謀生能力，進而減少對社會救助措施之依賴。

依衛福部提供補助各市縣進用脫貧社工人力資料，110 至 113 各年底實際累計進用人數均未及預計累計進用人數，相關人力缺口介於 1 至 19 人間，且人力進用率雖由 110 年底之 85.42%增為 111 年底之 99.1%，惟之後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底之 89.33%(詳表 1)，反映近年脫貧社工人力進用未如預期，恐不利協助經濟弱勢者脫貧業務之推動。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脫貧社工人力進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底	110	111	112	113
年底預計累計進用人力數(A)	96	111	146	178
年底實際累計進用人力數(B)	82	110	133	159
年底人力缺口(B)-(A)	14	1	13	19
人力進用率(B)/(A)	85.42	99.10	91.10	89.33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截至 113 年底，部分市縣設置冷凍(藏)設備及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據點之涵蓋率未及八成，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實物給付服務之執行容待改善

按社會救助中之實物給付措施，係提供處於經濟不利情況之家庭或近貧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之相關物資，具體內容概分為食物類(如：食用米、飲用水、調理包等)、日用品類(如：盥洗用具、衛生紙、生理用品等)及衣物類(如：衣、褲、圍巾等)。

依衛福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轄內提供實物給付服務之實物銀行據點合計數 257 處，其中設有冷凍(藏)設備之據點合計數 206 處，整體涵蓋率 80.16%；提供女性生理

用品之據點合計處 227 處，整體涵蓋率 88.33%；服務人次合計 313 萬餘人。進一步觀察各市縣實物銀行設置情況，轄內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之涵蓋率未及八成者計有：澎湖縣(28.57%)、臺北市(54.17)、屏東縣(61.9%)、嘉義縣(69.23%)、臺東縣(76.19%)、金門縣(77.78%)、臺南市(78.95%)及桃園市(79.17%)等 8 市縣；另轄內實物銀行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涵蓋率未及八成者計有：基隆市(33.33%)、臺中市(35%)、連江縣(50%)、嘉義縣(61.54%)及臺北市(70.83%)；上述臺北市及嘉義縣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與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涵蓋率均未及八成(詳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底各市縣轄內提供實物給付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處；%；人次

市縣別	實物銀行據點數(A)	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之據點數(B)	實物銀行有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據點數(C)	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之涵蓋率(B)/(A)	實物銀行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涵蓋率(C)/(A)	服務人次
合計	**257**	**206**	**227**	**80.16**	**88.33**	**3,131,805**
新北市	14	14	14	100.00	100.00	961,966
臺北市	24	13	17	54.17	70.83	334,746
桃園市	24	19	24	79.17	100.00	67,129
臺中市	20	16	7	80.00	35.00	513,220
臺南市	19	15	19	78.95	100.00	133,954
高雄市	11	11	11	100.00	100.00	87,523
新竹縣	7	6	7	85.71	100.00	11,963
苗栗縣	7	6	7	85.71	100.00	5,793
彰化縣	24	23	24	95.83	100.00	723,675
南投縣	2	2	2	100.00	100.00	8,136
雲林縣	6	6	6	100.00	100.00	19,861
嘉義縣	13	9	8	69.23	61.54	76,740
屏東縣	21	13	21	61.90	100.00	8,054
宜蘭縣	14	14	14	100.00	100.00	1,575
花蓮縣	3	3	3	100.00	100.00	4,066
臺東縣	21	16	21	76.19	100.00	14,260
基隆市	6	6	2	100.00	33.33	9,088
新竹市	1	1	1	100.00	100.00	138,720

市縣別	實物銀行據點數(A)	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之據點數(B)	實物銀行有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據點數(C)	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之涵蓋率(B)/(A)	實物銀行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涵蓋率(C)/(A)	服務人次
嘉義市	2	2	2	100.00	100.00	5,017
澎湖縣	7	2	7	28.57	100.00	3,268
金門縣	9	7	9	77.78	100.00	2,340
連江縣	2	2	1	100.00	50.00	711

說　　明：表內以紅色字體標示者表示轄內實物銀行相關涵蓋率未及八成。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衛福部推動相關脫貧自立措施，惟 110 至 113 年底脫貧社工人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又迄 113 年底部分市縣轄內實物銀行設置冷凍(藏)設備、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涵蓋率未及八成，允宜督請相關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之道。

（分機：1912 黃彥斌）